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杨立新 主编

HUNYINJIAITINGJICHENGFÄ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YINJIATINGJICHENGFA

杨立新 主 编
梁 分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杨立新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7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1064-3

I. ①婚… II. ①杨…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9674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中青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3.5
字 数: 433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策划编辑: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序 言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男女两性关系和亲属关系的法律，是现今各国普遍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极强的法律之一。继承法是以婚姻、血缘为重要基础的、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民事法，在我国物质财富越来越丰富的今天，其适用面也越来越广。因此对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深入研究和学习是非常必要的。

本教材充分吸收国内外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教学规律的基础上，为适应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而设计的。在结构上，本教材共分为五编，将婚姻家庭法理论体系设计为四个部分，即亲属与婚姻家庭法、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亲属身份关系、亲属财产关系四编，继承法独立为第五编。按此体系组织撰写具体内容，结构完整，逻辑关系清晰。在内容上，本教材除了阐释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一般内容外，还对一些新的理论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诸如，在婚姻家庭法方面，亲属法律行为的性质是不是契约的问题，事实婚姻是否应当承认的问题，准婚姻关系的现实合理性和法律是否应予确认的问题，特别是对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以及亲属财产关系等问题，结合了侵权责任法理论，展开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新的意见和看法。在继承法方面，对归扣制度、特留份制度、遗托等问题也着笔甚多。这些既是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研究的前沿问题，也是开启学习者的思想，鼓励在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理论研究上大胆创新的重要内容。

为了大家学习的便利，本教材在每章前设有“本章结构图”，同时精心设计了提请学习者思考的“引子”，在每章后面又设有“讨论案例”和“思考题”。在内容选择上，我们力求重要知识点

阐释充分，难点问题说明详尽，常识问题则一带而过。本教材既适合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也能够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帮助。

编者

2010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亲属与婚姻家庭法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本质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 历史发展	8
第四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法	11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亲 属	1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及特征	20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	21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26
第四节 亲属的范围及亲属的法律效力	30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重复与消灭	34
第三章 亲属法律行为	37
第一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38
第二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种类	40
第三节 亲属法律行为能力	41
第四节 亲属法律行为变动和登记	44
第五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代理、条件和期限	48
第二编 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	51
第四章 结 婚	51
第一节 婚姻概述	52
第二节 婚 约	57

第三节	结婚条件	59
第四节	结婚程序	61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63
第五章	离 婚	73
第一节	离婚概述	74
第二节	离婚程序	81
第三节	离婚法定理由	88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91
第六章	亲 子	107
第一节	亲子概述	108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11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16
第四节	养子女和继子女	120
第五节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	122
第七章	收养、事实婚姻和准婚姻关系	127
第一节	收 养	128
第二节	事实婚姻	136
第三节	准婚姻关系	139
第三编	亲属身份关系	143
第八章	配偶权	143
第一节	身份权概说	144
第二节	配偶和配偶权	150
第三节	配偶权的内容	154
第四节	对配偶权的法律保护	160
第九章	亲 权	167
第一节	亲权概述	168
第二节	亲权的内容	172
第三节	亲权的丧失、中止和消灭	175
第十章	亲属权	181
第一节	亲属权概述	182
第二节	亲属权的内容	185
第三节	亲属权的民法保护	188
第十一章	监护与监护权	191
第一节	监护概述	192

第二节	监护权	195
第三节	监护法律关系的主体	199
第四节	监护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与消灭	202
第四编	亲属财产关系	207
第十二章	亲属财产关系概述	207
第一节	亲属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08
第二节	夫妻财产制	210
第三节	夫妻财产约定	213
第四节	亲属个人财产	217
第十三章	夫妻共有财产	221
第一节	夫妻共有财产概述	222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	223
第三节	夫妻共有财产的效力	225
第四节	夫妻共有财产消灭和共同财产分割	228
第十四章	家庭共有财产	233
第一节	家庭共有财产概述	234
第二节	家庭共有财产范围	236
第三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效力	240
第四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消灭及其分割	243
第五编	继承法	245
第十五章	继承法概述	245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46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性质和历史发展	249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51
第四节	涉外继承	255
第十六章	继承法律关系和继承权	259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260
第二节	继承人	262
第三节	遗产	265
第四节	继承权概述	269
第五节	继承权的丧失	273
第六节	继承权的承认、放弃与继承权恢复请求权	276
第十七章	遗嘱继承	28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82

第二节	遗嘱与遗嘱能力	285
第三节	遗嘱的订立	288
第四节	遗嘱的效力与执行	298
第十八章	法定继承	30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1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14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20
第四节	转继承	324
第十九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29
第一节	遗 赠	330
第二节	遗 托	335
第三节	特留份	33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42
第二十章	遗产的处理	34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50
第二节	遗产的管理	355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358
第四节	共同继承与遗产的分割	361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67

第一编 亲属与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本章结构图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本质	一、婚姻家庭的本质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历史发展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三、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第四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法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与特征 二、婚姻家庭法的职能 三、我国现行《婚姻法》的立法缺陷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 二、一夫一妻 三、男女平等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引子

近几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社会各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领域，离婚、非婚同居、未婚妈妈、单身、单亲家庭等举目皆是。在北京，大约平均每天不到两对夫妻结婚就有一对夫妻离婚，离婚率已经成为全国最高。不仅如此，调查还表明，北京市的结婚率在持续下降，婚龄在推迟，丁克家族和不婚者的数量在不断攀升。现在社会上有一种激进的思潮——否定婚姻家庭存在的必要性，社会现实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婚姻家庭的分崩离析。婚姻家庭的存在是必要的吗？现在的婚姻家庭还会继续存续下去吗？对此，法律是冷静的。婚姻家庭是必要的，必须依法维持婚姻家庭秩序，维持社会的稳定和谐。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概念

一、婚姻家庭的本质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存在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该婚姻概念包含三层含义：

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这是婚姻在自然层面上的要求。男女两性的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目前，尽管有荷兰、丹麦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理论上也有一部分人认为应该承认同性结合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第二，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这是婚姻在社会层面上的要求。只有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如我国古代社会制度确认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两性结合才是合法的婚姻；我国现代法律规定，只有符合了法定的条件，并履行了法定的登记程序，始得为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未婚同居、婚外同居均不是婚姻。

第三，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这是婚姻在法律层面上的要求。具有夫妻身份，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

理解家庭的概念，应注意家庭的两个特征：

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

而产生的亲属，当然不是全部亲属构成家庭，而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

第二，家庭是一个同财共居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一个包括经济生活、道德情感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承担着组织家庭生产、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基本职能，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有所差异。

上述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对婚姻、家庭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体。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针对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后者则是针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具有双重属性，即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所包含的自然规律。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第二，通过生育而实现种的繁衍，家庭中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和基因遗传，构成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基础。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属性。在本质上，婚姻家庭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①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就以社会成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产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同时，社会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5页。

系逐步递进至高级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2. 婚姻家庭关系受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社会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统治者必然通过法律来维护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仰、传统或教育等力量，去判断是非善恶，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的特点和前提条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也不能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并列为同等地位。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或较高等动物之中的，而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及其发展变化，只有从社会制度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

婚姻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自其产生之日起，便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当然，历史阶段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的职能和具体表现也不同。同时，对于个体而言，在其不同的人生阶段，单个婚姻家庭的职能也各有侧重。只有认识婚姻家庭的职能，才能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

(一) 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人口再生产的过程，绝非纯生物学的过程，而是受一定社会制度制约，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实现的过程，婚姻家庭是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当然载体。

(二)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亲属团体，其成员不仅为婚姻和血缘所联结，而且要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和消费。家庭的这种经济职能，使婚姻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是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集中反映。

(三) 教育职能

家庭是对家庭成员进行教育的重要场所。家庭教育作为一种基础教育，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的特点，它对人的一生所起的作用，是其他任何社会教育都不能取代的，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家庭教育的作用。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它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由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所组成的。这些行为规范在无阶级的社会里，主要是由习惯和道德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是由法律和有关的道德、习惯等所构成，其中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其核心内容。因此，婚姻家庭制度从其本质上来说，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正因为如此，原始社会才会产生与原始公有制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而私有制社会才会产生与私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我们在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决定作用的同时，还必须看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它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起着重大的制约作用。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而婚姻家庭法则是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道德，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与婚姻家庭制度的联系极为密切。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本身就是社会中一个重要的伦理实体，受道德规范的约束较法律规范的制约和干预要广；另一方面，在道德观念、道德规范中有大量的关于婚姻家庭的内容。婚家庭观、婚姻家庭道德均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行为的准则。道德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同样是不可低估的。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道德，都是维护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手段。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在许多政教合一的国家里，宗教经典同时起着法典的作用，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教规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依据。如印度教的《摩奴法典》、基督教的《圣经》和伊斯兰教的《可兰经》等。即使在当代，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仍有一定的影响。具有礼仪之邦之誉的古代中国，由于儒家的礼制规范统辖了整个意识形态领域，所以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不像基督教国家、伊斯兰教国家那样强烈和明显，但神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却是十分重大的。如“三纲”规范，六礼中的“问名”和“纳吉”程

序,从这些内容中均可看出神权对婚姻家庭的影响。风俗习惯,是指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通行于社会的风尚、礼节和生活方式,它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地域性和一定的阶级性。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不可忽视。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的人们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的体现。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要提倡、利用有利于自己统治的风俗习惯,来影响和干预婚姻家庭领域,维护婚姻家庭制度。而某些被统治阶级认可的婚姻家庭方面的风俗习惯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是婚姻家庭法的组成部分。如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尊老爱幼的良好习惯,直接体现在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中的维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中。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人类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发展到社会制度范畴的婚姻家庭形式,是一个复杂、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总的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我们通常以经济基础的类型作为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的基本依据。

原始社会早期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群体内部,男女成员在两性关系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据《吕氏春秋·恃君览》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①随着生产力水平的缓慢提高,原始社会缓慢发展,最初的那种无限制的两性关系,开始受到自然选择规律的制约,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各种形态。从广义的婚姻家庭概念的意义上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形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②。

(一)群婚制

群婚制,是人类社会最初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形态。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划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个阶段。

^① 《列子·汤问》。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88页。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它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在父母和子女间、祖父母和孙子女间存在着严格的性禁例。但在原始群体内部，辈分相同的男女皆互为夫妻，组成婚姻集团。恩格斯指出，“……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①。由此可见，氏族内婚和兄妹相婚是血缘群婚制的主要特征。从前婚姻时代不分辈分的男女两性关系上的“杂乱状态”，发展到等辈的兄妹婚，是人类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

2. 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婚姻仍然是辈分相同的男女成员的集团婚，但兄弟和姊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姊妹，后来又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姊妹（即后世所说的表兄弟姐妹或堂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旁系血亲间的婚姻禁例越来越严格。由于同胞的或远缘的兄弟姐妹绝对禁止性交关系和婚姻关系，人们只能在集团外寻找性伴侣和婚姻对象。因而，亚血缘群婚制必然实行族外婚制，婚姻的双方分别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成为母方而非父方氏族的成员。这种两性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为母系氏族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二)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是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同居现象，是原始社会中继群婚制后出现的又一种婚姻家庭制度。对偶婚制的出现，是与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紧密相连的。一方面，由于婚姻禁例日益复杂，群婚越来越不可能；另一方面，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即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力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这样，群婚制就被对偶婚制慢慢排挤了。在对偶婚制下，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主夫和主妻之间才可以同居，而其他的婚姻对象之间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但不能在一起同居。按照世系从母和族外婚的原则，这种婚姻仍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丈夫则来自其他氏族。实行的是女娶男嫁、夫从妇居的制度。对偶婚制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男女两性的偶居关系并不牢固，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不仅如此，对偶婚制也给家庭增添了一个新的因素，即除了生母之外，子女的生父往往也能够确定了。这较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群婚制是一个极大的进步。这种血缘关系上渐趋纯洁的变化为父系氏族的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48页。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指根据一定社会规范的要求,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在同一时间内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

原始社会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同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对偶婚制已经成为它的极限。“要使对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外,还需要别的原因。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么,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发生作用了。”^①这里所说的新的社会动力,就是原始社会末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私有财产。一夫一妻制的形成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

一夫一妻制从最初的萌芽到最后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度下,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烈,必然伴随着男尊女卑和男性的多妻制。到资本主义社会,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但事实上的不平等和多妻制或多夫制是始终相伴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具有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等特征。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历史发展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关系和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的法律,我国《婚姻法》基本属于广义的婚姻家庭法。狭义的婚姻家庭法,仅指规定婚姻的成立、终止以及婚姻的效力即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动态运行的全过程,又包括该动态运行婚姻家庭关系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64~65页。